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沿江大道以南，炭步大道以西。

2.2 招标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521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9582 平方米，拟建建筑物最大单体面积约 18750 平方米，建筑最大层数为 31 层，最大高度约 95.3 米（以上为暂定规模，以实际规划批复为准）。总投资估算约 1127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901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商业、公共服务及市政配套设施及配套道路等。

2.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之日或其他符合合同终止情形之日止，服务期限涵盖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各个阶段（项目决策阶段、实施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

2.4 服务范围：保障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审批意见和依据对标段范围内设计过程（包含规划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各设计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审查技术经济指标，与设计单位共同优化设计，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全面主导开展设计管理工作，对建设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详见设计技术咨询任务书。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30.2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

3.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③同时具备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结构设计事务所资质、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3.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属于3.2设计资质①或②情况的投标申请人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属于3.2设计资质③情况的投标申请人允许组成联合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组成，须以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约定由牵头人负责签订相关合同等。投标截止时间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7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8 其他要求：

3.8.1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已按《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4. 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无隶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如为本项目的前期服务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将本项目中标资格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授予。本项目前期服务机构：建设方案编制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设计院；概念方案设计单位：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技术咨询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及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含本日）：2023年10月13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06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5 备用投标文件光盘递交时间：2023年11月06日09时45分至2023年11月06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6日10时00分至2023年11月06日11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开标室。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1 号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3776091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484 号二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36961800

邮箱：cgjlhd@126.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1 号

电话：020-3776091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1 号

电话：020-37760912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咨询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 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